

上海市文物局

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上海宝轩文物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取得“文物销售”资质许可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对你公司登记注册地进行现场核查。

经查实，你公司注册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路163号1幢五楼5A09室已处闭门状态不再经营，不再具备保管文物的场所、设施和技术条件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及《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进行整改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保管文物的场所、设施和技术条件的，将依法撤销你公司从事文物销售的资质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